

证券代码：870366

证券简称：橙联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嘉远中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4年5月26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及

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及《一致行动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橙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本人自有资金，本公司/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橙联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青岛橙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青岛橙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七)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青岛橙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八)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p> <p>（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p> <p>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5月26日，于妮妮与青岛嘉合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合鑫以0.2元每股受让于妮妮持有的公众公司5,526,61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5.2661%。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合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7,026,710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0.2671%；嘉远中和直接持有公众公司2,474,190股流通股，占公

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419%，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9,500,900 股流通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5.009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妮妮变更为嘉合鑫，实际控制人由于妮妮变更为史倍倍。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合鑫及嘉远中和同为史倍倍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过程嘉合鑫、嘉远中和及史倍倍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备查文件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相关承诺书。

青岛橙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